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薇生态园”）与如皋市绿四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纠纷诉讼案件于2024年4月达成了执行和解（详见公司临-2024-09号公告），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，导致晨薇生态园被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被执行人	执行法院	立案时间	执行依据文号	案号	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
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	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	2024年12月10日	(2023)云06民终3061号	(2024)云0602执恢262号	根据相关执行通知书，（1）晨薇生态园向如皋市绿四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7,930,186.77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（2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67,051元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## 二、其他情况

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3日